

天津城建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天津城建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40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4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4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2019年10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 2019.11.30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二、《天津城建大学学生会章程》

天津城建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天津城建大学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的天津城建大学本科生的主要学生组织。

第二条 本会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天津市学生联合会章程》， 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全国学联和天津市学联。

第三条 本会基本职务：

- (一)以“服务同学，倡导主流”为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引导和帮助广大同学成为可信、可贵、可为的社会主义城市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
- (二)做学校和学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贯彻“重德重能，善学善建”的校训，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并及时将同学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反馈学校，在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的同时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 (三)努力为同学的成长、成才服务，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倡导“为学

生服务，请同学监督，让同学满意”的思想，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提高广大同学的思想文化素质和道德修养。

(四)积极配合学校的各项工作，紧密联系群众，为同学们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五)加强自身建设，严于律己，提高自身素质和管理、服务水平，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发扬民主，切实发挥学生会组织的先进示范作用。

(六)大力发展同兄弟高校和社会各界的友谊交流，引导同学开视野，走向社会。

第四条 本会的英文名称是：

“Students' Union Of Tianjin Chengjian University”。

第五条 本会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是本校正式注册的在校中国籍本科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视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学生代表、学生会干部和实施表决的权利。

(二) 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有向学生会常委会提

出并通过有关程序要求罢免不合格学生会干部的权利。

(三) 有参加本会下属各种团体和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 会员在本会内部遇到困难或不公正待遇时，有权向常委会反映，
维护个人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认真完成本
会委派的工作。

(三) 尊重学校教职员工，团结同学，维护学校名誉。

(四) 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维护学生会声
誉及学生会干部的威信。

(五) 有通过学生组织维护其他会员正当权益并在他人遇到困难时给
予帮助的义务。

(六) 营造平等氛围，牢记自己的首要身份是学生，牢记学生会的工作
本质是群众工作，坚决反对官僚思想和作风，彼此互相帮助、
平等相待。

(七) 恪守学生本分，带头勤奋学习，学好文化知识，培养科学精神，

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

(八) 牢记本会宗旨，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实心实意帮助同学解决困难。

(九) 摒弃庸俗习气，努力建设充满朝气、干净纯粹的校园文化，不大吃大喝、贪图玩乐、讲求排场，克服利己思想，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

第九条 学生会干部除认真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品学兼优，作风正派，工作积极主动，热情为广大同学服务，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必须做到主动适应社会发展趋势，适应新时期祖国城市建设事业发展的要求，勤奋学习，勇于创新，与时俱进，积极实践，奋发成才。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校党委的直接领导和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本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一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学代

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且得到常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才能召开。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根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提议可召开学代会，集中讨论解决某些重大问题。学代会的组织和筹备工作由筹委会负责。学代会进行选举，实行投票制，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二条 学代会的代表一般根据全体学生人数按照一定比例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选举产生，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后，任期为一年。学生代表对全体同学负责，接受全体同学监督。

第十三条 学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听取、审议并通过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受理学生提案，广泛征求代表意见，并及时反馈。
- （三）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
- （四）修订本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办法。
- （五）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
-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行使以下职权：

- （一）有选举与被选举为常务委员的权利。

(二) 有权参与并表决学代会各项决议。

(三) 做出公正公平的选举。

(四) 代表广大同学向学代会反馈意见。

(五) 筹备学代会，配合主席团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 在修改学生会章程时，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在表决重大问题时，以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是学代会权力执行机构，向全体学生代表负责报告工作，接受主席团的监督，对外代表天津城建大学学生会。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由全体学生代表选举产生，重要事项实行表决制。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当选的常务委员会主席团。

第十八条 常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根据本会章程制定的《天津城建大学学生会工作条例》经全体学生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予以实施。

(二) 决定学生会的职能机构设置，负责各自机构主要干部的推选和聘用。

(三) 经过民主选举或协商产生学生会主席团。学生会主席代表学生会、代表学生参加校务会议,负责反映学生会及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建议,并代表我校学生会参加全国学联和天津市学联召开的有关会议和活动,加强校际学生会交流。

(四) 召开常委会、学生会全体大会及学生代表大会。

(五) 常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学生会所举办的各级各类活动有监管义务。二级学院学生会所承办的所有校级活动需在常务委员会主席团的监管下进行,二级学院学生会所主办的所有院级活动需在本院负责常委的监管下进行。

(六) 常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学生会为处理公务所建立的各类通讯群组有监管义务。所有涉及院际交流的工作群组皆由常委会主席团进行监管。其他工作群组由本院负责常委监管。常务委员会需保证各类工作群组中不出现与法律及上级规定不符的内容。

第四章 各学院学生会和班委会

第十九条 各学院学生会是在本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学院团委的具体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的学生组织,享有同级学生组织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各学院学生会可以通过召开本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或民主协商产生，任期一年。召开学代会须报校学生会批准，并按照本章程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会的权利和义务：

- （一）各学院学生会须在本章程的指导下按自身需要设立组织机构，并定期向校学生会汇报工作。
- （二）各学院学生会需严格遵守本章程，完成校学生会部署的工作和任务，并结合本学院特点开展活动。
- （三）各学院学生会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共组项目。
- （四）各院学生会所承办的校级活动需提前向学生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报备。各院学生会所主办的院级活动需提前向学生会常务委员会本院负责常委报备。
- （五）各学院学生会有对校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行使监督和批评的权利。
- （六）各学院学生会干部的任职条件、权利、义务和奖励处分标准一致。

(七) 行使各学院学代会和校学生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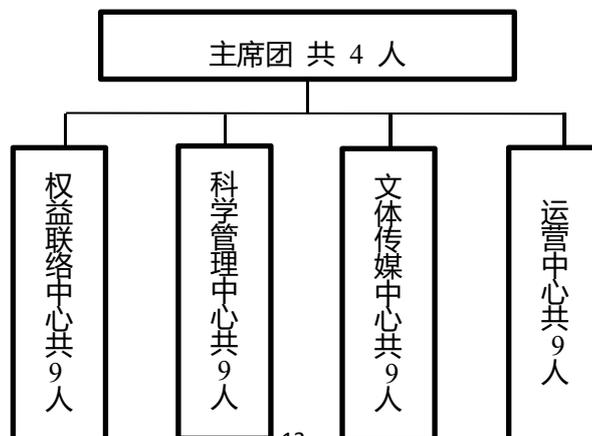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班委会是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受各学院学生会的组织和领导，接受班级团组织及班级辅导员的指导和帮助。班委会须定期向各学院学生会汇报工作，并结合校、各学院学生会要求和本班的特点开展活动。

第二十三条 班委会是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原则上任期一年，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后改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属于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并由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王少祥	共青团员	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	2017级	18	否	班长
2	张璐崧	共青团员	能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7级	20	否	无
3	李慧慧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7级	23	否	团支书
4	尤海宁	共青团员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7级	20	否	无
5	董奕博	共青团员	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	2018级	17	否	无
6	王鑫元	预备党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级	10	否	团支书
7	廖紫薇	共青团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级	21	否	无
8	王文宇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级	26	否	生活委员
9	杨璞	共青团员	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	2018级	22	否	组织委员
10	申周芊	共青团员	城市艺术学院	2018级	2	否	学习委员
11	王滋霖	预备党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级	9	否	团支书
12	刘子琛	共青团员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2018级	57	否	无
13	谢婉婷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18级	1	否	学习委员
14	王成龙	预备党员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2018级	11	否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会长
15	师蕾	预备党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级	3	否	党支部负责人
16	韩萌薇	预备党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级	8	否	团支书
17	顿婧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级	21	否	无

18	高雨晨	共青团员	城市与艺术学院	2018 级	7	否	班长
19	马海芳	共青团员	少数民族预科班	2020 级	无	否	无
20	李安旭	共青团员	建筑学院	2020 级	无	否	班长
21	马春帅	共青团员	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0 级	无	否	班长
22	孟军屹	共青团员	地质与测绘学院	2020 级	无	否	班长
23	陈曦	共青团员	建筑学院	2020 级	无	否	团支书
24	李周斯琪	共青团员	国际工程学院	2020 级	无	否	宣传委员
25	魏硕彤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20 级	无	否	无
26	祁子涵	共青团员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0 级	无	否	院团委组织部干事
27	李佳怡	共青团员	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0 级	无	否	团支书
28	赵晋怡	共青团员	建筑学院	2020 级	无	否	院团委新媒体干事
29	马坤	共青团员	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0 级	无	否	院学生会纪检部干事
30	袁晨瀚	共青团员	能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0 级	无	否	学习委员
31	戴明舒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 级	无	否	院新媒体干事
32	杨美琪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0 级	无	否	无
33	乔励	共青团员	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0 级	无	否	无
34	郭涛	共青团员	国际工程	2020 级	无	否	无
35	杜辉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 级	无	否	班长
36	于金通	共青团员	理学院	2020 级	无	否	文艺委员
37	崔盈盈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 级	无	否	院团委宣传部干事
38	张家郡	共青团员	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0 级	无	否	团支书
39	李崑垵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0 级	无	否	生活委员
40	康洪萌	共青团员	控制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0 级	无	否	无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会议确定。通过学生代表在学生代表大会现场投票差额选举产生。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19年11月30日上午8:30，在天津城建大学现代教育中心二楼报告厅，共计380名学生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章程：

- 1、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 2、宣读会议须知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天津城建大学第六届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4、致开幕词
- 5、市学联代表致辞
- 6、校团委书记宋慧颖致辞
- 7、董明辉同学代表天津城建大学第六届学生会作工作报告
- 8、作天津城建大学第七届学代会代表提案
- 9、作天津城建大学第六届学代会代表提案情况的报告
- 10、关于修改《天津城建大学学生会章程》的决议
- 11、作有关学生会职能机构设置调整的报告
- 12、作关于聘任学生会秘书长的决议

13、宣读倡议书

14、分团会议

- (1) 讨论学生会工作报告
- (2) 讨论学生会章程
- (3) 讨论代表议案
- (4) 讨论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

15、选举会议

- (1) 通过选举办法
- (2) 宣读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 (3) 填写选票并投票

16、宣布天津城建大学第七届学代会学生委员选举结果

17、审议并通过天津城建大学第六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18、审议并通过《天津城建大学学生会章程》

19、审议并通过天津城建大学第七届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案

20、致闭幕词

21、宣布大会闭幕，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

会议宣传报道于天津城建大学校学生会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jQKPZjgr070ZEsneWrj4ng>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天津城建大学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七届学生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校团委批准，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如下：

1、参加第八届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单。根据《天津城建大学学生会章程》第十二条规定，与会代表按学院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且代表比例需吻合我校现在读本科生实际情况

2、代表团团长为学院负责学院学生会工作指导教师，每个学院出1名指导教师。

3、各学院选举出2名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并于大会当日参加第八届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

4、第八届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将由天津城建大学第八届学代会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将由第八届学代会学生代表选举

产生。选举的第八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直接进入第八届学生会常务委员会。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1、学生会骨干工作评议委员由各院学生代表，学生会代表共同组成。

2、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任期内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3、学生会建立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学生骨干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我校学生组织全面落实校党委的领导。高度重视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2019年7月5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听取了校团委书记关于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汇报。会议进行了讨论，通过此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上级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决策

部署，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党委全面领导，强化工作保障，形成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会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书记	宋慧颖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宋慧颖	是	